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目录

| | |
|--|----|
|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文件..... | 3 |
| 资信要素一览表..... | 5 |
| 一、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7 |
| 二、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11 |
|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 | 11 |
| 郑州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 21 |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 27 |
|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 33 |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 42 |
| 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 | 49 |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 49 |
|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 | 55 |
|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71 |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0



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庄宝鑫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22394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备案前监事信息: 庄志明(监事), 彭志诚(监事会主席), 邱裕标(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庄志明(监事), 彭志诚(监事会主席), 石峰(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段礼乐(董事), 剪爱森(董事), 高菁(董事), 庄志伟(董事), 庄伟商(董事), 庄宝鑫(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庄伟商(董事), 庄宝鑫(董事), 庄文志(董事), 剪爱森(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庄伟匡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庄宝鑫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55206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庄伟香（监事），庄燕妮（监事），庄小英（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彭志诚（监事会主席），邱裕标（监事），彭文斌（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庄加彪（董事），庄根礼（董事），庄宝鑫（副董事长），庄伟商（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庄志伟（董事），庄宝鑫（董事），段礼乐（董事），庄伟商（董事），剪爱森（董事），高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庄伟匡（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庄伟匡（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信要素一览表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备注 |
|---|---|--|
|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p> | <p>项目负责人姓名: 余益军, 项目负责人资格: <u>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3年02月-2025年01月</u>。</p> |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7。</p> |
|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 <p>1.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 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3159.61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17日, 工程名称: 郑州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3137.53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7日,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125.42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31日, 工程名称: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076.91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日, 工程名称: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788.63万元, 其中智能化工程造价2020.74万元。</p> |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19、21-24、27-31、33-40、42-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0、25、32、41、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指标数据页码 P16、23、29、35、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 <p>1.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7日,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125.42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6日,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98.01万元。</p> |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9-53、</p> |

| | | |
|---------------------|---|--|
| | | <p>55-6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54、63-7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51、5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
|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
| <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 | |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6日
-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余益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余益军

个人签名: 余益军

签名日期: 202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7年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882

姓 名: 余益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有效 期: 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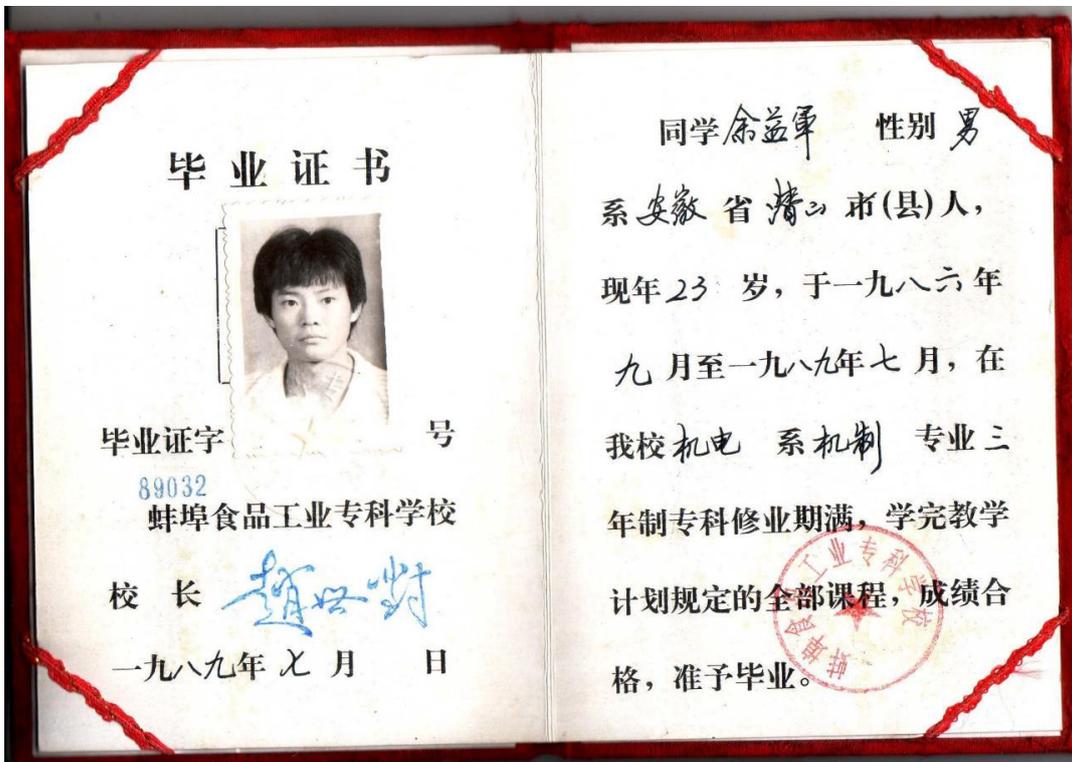
余益军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5584 号



毕业证书



毕业证字 号

89032

蚌埠食品工业专科学校

校长

赵兴对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同学余益军 性别男
系安徽省潜山市(县)人，
现年23岁，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
我校机电系机制专业三
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一、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RCRE-HZ-XCRJ-XPRJ-JZ-2020-007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
智能化工程合同

2020年10月16日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寿金融中心

合同编号：CRC CRE-HZ-XCRJ-XPRJ-JZ-2020-007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
智能化工程合同

2020年10月16日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寿金融中心

合同文件总目录

| 序号 | 合同文件名称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 第二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 第三部分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第四部分 | 独立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第六部分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 第七部分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八部分 | 合同图纸及补充文件 |
| 第九部分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第十部分 | 合同附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9 号楼座 202 室

邮编： 71200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国寿金融中心 A 座 27 层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李渊

职务：总经理

乙方（以下简称“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邮编： 51803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工会大厦 A 座 12 层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庄伟匡

职务：董事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独立承包人就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 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

1.2 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1.3 工程类型：智能化家居；

第二条 独立工程概况

2.1 独立工程的名称：（请把需选择项前的“□”涂成黑色）

建筑单体内专业工程：

桩基础、土方、降水/室内精装修/外装饰/玻璃幕墙/人防门/户门/外窗/通风、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 /其他

园林绿化道路工程：

园林景观/道路/小区照明及泛光/其他

市政工程：

自来水/雨、污水/中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燃气/热力/电信/有线/网络/其他

其他工程： /

2.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包范围：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2.3 独立工程主要工程量描述： /

2.4 合同价款

2.4.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部分+暂列金额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人民币 31596123.99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2.4.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含 9%的增值税），合同总价（以最终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在调整后，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在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增值税税额和含税合同总价做相应扣减/增加。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1896123.9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其中包含，固定总价为 31596123.9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 28987269.7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2608854.2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包含暂列金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税金 2633624.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保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和保修费、

措施费、政策性收费、治污减霾产生的全部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包通过验收、保险费、入陕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免费维修费等为符合或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独立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以外，不可调整。

2.5 工期及要求

工期：7个月，约210日历天（此工期指供货周期及安装周期，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无论开竣工日期如何变化，本合同的工期不允许调整，该时间是独立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验收合格的时间。）

第三条 发包人情况

3.1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9号楼座202室04号工位

3.2 法定代表人：李渊

第四条 独立承包人主要情况

4.1 企业情况

4.1.1 独立承包人企业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1.2 独立承包人企业资质证书号码：D244065070

4.1.3 法定代表人：庄伟匡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5)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本地报纸公告、电子邮件等任一有效方式。

如送达发包人，则送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国寿金融中心 A 座 27 层

发包人联系人：宋娜

联系电话：18191075059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国寿金融中心 A 座 27 层

邮编：710065

如送达独立承包人，则送至：

联系人：庄文志

联系电话：139024886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工会大厦 A 座 12 层

邮编：518000

12.4 关于合同生效和终止的其它约定： /

第十四条 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伍份，独立承包人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独立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工程名称 | 西派人居项目（推广名：西派时代）智能化工程 | 开工时间 | 2020年11月15日 |
| 工程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白马河路以东、同仁北路以西、郭村路以南 | 竣工时间 | 2022年12月30日 |
| 验收结论 | | | |
| 实体完成情况：已完成 资料移交情况：已移交 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及相关移交等情况：已完成 水电费等关联承担费用清理情况：已结清 | | | |
| 施工方验收意见 | 自检合格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黄航武</u> 2022年12月30日 | | |
| 监理验收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王自取</u> 2022年12月30日 | | |
| 相关部门或承包商验收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 <u>郭杨</u> 2022年12月30日 | | |
| 执行部门验收意见 | 单位盖章 <u>同意</u> 负责人 <u>李</u> 2022年12月30日 | | |

郑州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WBZX-BWG-2019-GC-010

发包方：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02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汇文路以东、汇智路以西、渠南路以南、文博大道以北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设【2017】903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郑州博物馆新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楼宇自控、综合布线、信息发布、停车场管理系统、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工程各个子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预留预埋及安防系统除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和清单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装修配合时间除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 31375261.5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28522965.02元，增值税率10%，增值税为2852296.5元）。

暂列金（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2440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251966.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印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247624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9580

地 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 8 号世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510031

电 话： 0371-67973160

电 话： 0755-83288388

传 真： 0371-67937150

传 真： 0755-83288799

电子信箱： vshvb2014@163.com

电子信箱： 1045312599@qq.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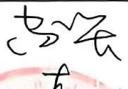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账 号： 462100100100032317

账 号： 11014910182009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 | 子分部工程数量 | 10 | 分项工程数量 | / | | |
|---|---------------|---|-------|-------------------------|-----|--|-----|--|--|
| 施工单位 | | 深圳科源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黄印明 | 技术(质量)负责人 | 廖国华 | | |
| 分包单位 | |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量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 |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 | 63 | 符合要求 | | | | | |
| 2 | 信息网络系统 | / | 20 | 符合要求 | | | | | |
| 3 |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 / | 34 | 符合要求 | | | | | |
| 4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 | 48 | 符合要求 | | | | | |
| 5 | 机房建设系统 | / | 20 | 符合要求 | | | | | |
| 6 | 会议系统 | / | 20 | 符合要求 | | | | | |
| 7 | 信息引导及发布信息系统 | / | 31 | 符合要求 | | | | | |
| 8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 | 62 | 符合要求 |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 | |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 | | |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 | |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7日 |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博物馆新馆智能化工程 | | 子分部工程数量 | 10 | 分项工程数量 | / |
|-----------------------------------|--------------------------|-----------------------|-----------------------|------------------------|----------|-----------|-----|
| 施工单位 | | 深圳科源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黄印明 | 技术(质量)负责人 | 廖国华 |
| 分包单位 | |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分包内容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量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 |
| 9 | 智能化集成系统 | / | 4 | 符合要求 | | | |
| 10 | 公共广播系统 | / | 38 | 符合要求 | | | |
| 11 | 以下空白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 | | | | | | |
|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合格 | | | | | | |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印明 2020年10月17日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五 年月日 |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 | | |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重点 建设 项目 施工 合同

发包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2. 工程地点：位于井马水库、现代大道以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31002-47-03-016499-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包含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 1#会议中心、2#酒店和 3#餐饮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发布、有线电视、智能照明、停车管理、门禁系统、入侵报警、无线对讲、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更、考勤系统、酒店客控系统、酒店门锁系统、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含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分布式系统、舞台灯光系统等，不含业主已单独分包系统）、智能灯光、电动窗帘杆、机房工程（不含装饰、配电）等】，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包含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 1#会议中心、2#酒店和 3#餐饮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发布、有线电视、智能照明、停车管理、门禁系统、入侵报警、无线对讲、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更、考勤系统、酒店客控系统、酒店门锁系统、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含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分布式系统、舞台灯光系统等，不含业主已单独分包系统）、智能灯光、电动窗帘杆、机房工程（不含装饰、配电）等】，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配合总包施工按期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312542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分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余益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安全文明施工创/。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伍 份，招标监管机构执 壹 份。

| | |
|--|---|
| 发包人：(公章)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095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号3号仓二层302-03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庄伟匡 委托代理人：高洁 电 话：0755-83288979 传 真：0755-83288979 电子信箱：369572825@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账 号：11014910182009 税 号：914403001923609580 |
|--|---|

| | |
|----------------|-------|
| 经办人 | 王林 李常 |
| 分管领导 | 沈进 |
| 总经理 | 沈进 |
|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 |

竣 工 报 告

| | | | | | |
|--|-----------------|--|----------------|---|----------|
| 工程编号 | | 工程地点 | 浙江台州 | 竣工日期 | 2023.3.7 |
| 工程名称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 结构类型 | | 计划施工总天数 | |
| 设计单位 |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 层 数 | / | 施工总日历天数 | |
| 建设单位 |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面积 | / |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31254243元 | 实际工作天数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0月 28日 | 有无甩项 | 无 |
| 竣 工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 1 | 施工合同与施工图纸约定的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 | | |
| | 2 | 所有分项、分部(子分部)经建设单位验收,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 | |
| |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经初步验收为合格 | | | |
| | 4 | 工程技术资料已核查整理完毕,资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完整 | | | |
| | 5 | | | | |
| | 6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章): | | 设计单位意见(章): | | 监理单位意见(章): | |
|  | |  | |  | |
|  | | | | | |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合同编号：CRCCRE-XN-ZQSY-ZQXPC-KF.JAGC.02.01.03-2020-002

[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2020年4月8日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一路186号嘉嘉码头租售中心12楼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涛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450 号附 13 号 (自编号内 5 号房)

电话: 023-67603355

邮箱: /

乙方(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伟匡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电话: 0755-83288388

邮箱: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专业发包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 1.2 项目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组团 A 分区 A34-1-20/07 地块。
- 1.3 工程类型: 智能家居采购及安装工程;
- 1.4 规划指标:
 - 1.4.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516.07 m²。

第二条独立工程概况

2.1 独立工程的名称: (请把需选择项前的“□”涂成黑色)

园林绿化道路工程:

园林景观/道路/小区照明及泛光/其他

市政工程:

自来水/雨、污水/道路/中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燃气/热力/电信/有线/网络/其他

其他工程: 智能家居工程

2.2 独立工程的承包范围: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乙方应对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条件、基本要求等文件进行研究, 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3 独立工程主要工程量描述: /



2.4 合同价款

2.4.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暂定总价：固定包干总价部分+暂列金组成。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30769065.58元（大写：叁仟零柒拾陆万玖仟零陆拾伍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8228500.54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捌仟伍佰元伍角肆分），增值税为¥2540565.05元且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

其中：本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29789065.58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捌万玖仟零陆拾伍元伍角捌分），暂列金（含增值税）为¥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该固定总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且该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上浮。

2.5 工期及要求

独立工程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时间：（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日历天数为：420个日历天（该期限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无论开工日期如何调整，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该交付时间已充分考虑了气候、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不因任何原因而延长。）。

第三条 甲方情况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一路186号嘉码头租售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曾涛

第四条 乙方主要情况

4.1 企业情况

4.1.1 乙方企业资质标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1.2 乙方企业资质证书号码：D244065070 法定代表人：庄伟匡

4.1.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4月11日

4.1.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4.1.5 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合同附件）

4.2 其它约定：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的组成

5.1.1 协议书

5.1.2 中标通知书

5.1.3 合同专用条款

5.1.4 合同通用条款

5.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6 合同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5.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8 合同附件

5.1.9 投标函及其附录

5.1.10 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5.2 关于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工程款的支付

6.1.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本合同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预付款保函在等同预付款货值的货品货到现场并办完到货验收交接手续后退还给乙方，若在此期间乙方所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到期，乙方需提供新的保函。预付款在合同进度款的前三次支付中平均抵扣。

6.1.2 进度款：

6.1.2.1 乙方进场施工后，每月 1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甲方确认之后，在下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确认完成工程量月计价的 70%；

6.1.2.2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取得竣工备案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6.1.3 结算款：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经甲方、监理及当地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 97%；结算文件应包含有安装方(乙方)、监理单位确认的数量验收单，验收单中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及数量。且甲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1.4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集中交付小业主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满后，且乙方完全依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了



约定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将质保金支付予乙方，且返还之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6.1.5 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须提供在工程所在地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时，乙方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1.6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甲方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能及时开具的，甲方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1.6 本合同指定龙虹蓉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7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乙方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2 发包人有权选择转账、现金、铁建银信或商业承兑汇票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乙方对此不得持有异议；且乙方承诺，不得就甲方对付款方式的选择而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3 其他约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月度履约考核，对月度履约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6.3.1. 履约考核结果为 A 级的资源方，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100%进行付款；

6.3.2. 履约考核结果为 B 级的资源方，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90%进行付款，剩余 10%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6.3.3. 履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资源方，当期按照合同应付进度款的 80%进行付款，剩余 20%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6.3.4. 当期考核当期兑现，不参加累计。

6.3.5. 月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资源方，甲方可要求更换资源方参建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如果承包人在甲方规定期限 7 日内不予更换，将承担 5000 元每人每日违约责任，直至更换到合格人员为止。

以上具体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资源方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向乙方另册提供，乙方完全知悉该管理办法内容，并承诺按照该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考核。

甲乙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MA5U7PRH06】

户名：【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帐号：【500111013018000028100】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450 号附 13 号（自编号内 5 号房）】



电话：【023-67620501】

乙方名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9580】

户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帐号：【1101491018200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

联系电话：【0755-83288388】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独立承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该变更指令和相应的变更图纸及说明由发包工程师经甲方确认后发出，或直接由甲方发出，乙方应按该变更指令执行。

7.2 其它约定： /

第八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除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无法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将按照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3)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9.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原因，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途径

10.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



决。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5)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他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本地报纸公告等形式，合同双方可选择上述通知方式的一种或者多种。

如送达甲方，则送至：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嘉码头租售中心 8F 邮编：400000

收件人：刘刚 电话：18030709699

传真：/ 电子邮件：/

如送达乙方，则送至：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万寿西路 177 号附 39 号 邮编：610000

收件人：庄如如 电话：13718564475

传真：028-87056995 电子邮件：/

12.2、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或单位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或者单位注册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2.3、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 13.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且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13.3 独立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150号附13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21号3层302-03室

（自编号内5号房） 交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社区桃园路221号3层302-03室
（签字或盖章） 帐号：500111013018000028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帐号：500111013018000028100 帐号：11014910182009
联系电话：023-67620501 联系电话：0755-832883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0年4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 开工时间 | 2020.10.10 |
| 工程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组团A分区A34-1-20/07 地块 | 竣工时间 | 2021.11.3 |
| 验收结论 | | | |
| <p>实体完成情况：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二期智能家居工程的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p> <p>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及相关移交等情况： 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均符合要求。</p> | | | |
| 施工方验收意见 |  <p>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均符合要求。</p> <p>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张大明 年 月 日</p> | | |
| 监理验收意见 |  <p>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冉斌 年 月 日</p> | | |
| 相关部门或承包商验收意见 | <p>_____ 朱世</p> <p>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p> | | |
| 执行部门验收意见 | <p>已按合同完工。</p> <p>刘奇 谭斌</p> <p>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唐宇鹏 年 月 日</p> | |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
修及智能化工程

科源档案室
编号:2019-11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
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8月23日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兴市镇海路东侧、国庆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创优目标：确保市优，争创省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
(¥147886319.16元)；

其中：

室内装修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77508171.74元）。

幕墙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拾柒万零柒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50170722.21元）。

智能化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壹分（¥20207425.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2662425.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77828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122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彭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0722817434U

地 址：泰兴市国庆中路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申和健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095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庄伟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288388

传 真:

传 真: 0755-832883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 3210250101201000001833

账号: 11014910182009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建筑面积 | 地下一层, 地上 21 层、建筑面积 39800 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罗璇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项目负责人 | 彭成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庄景范 | 完工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 | 符合要求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 | 符合要求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 | 符合要求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 | 符合要求 |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合格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张景平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江苏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营业办公大楼项目幕墙、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面积 | 39800 m ² | 工程造价 | 14788 万元 | 结构层次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 验收意见 | <p>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织现场装饰专项验收，现场确认我方完成所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人员形成如下统一验收意见：</p> <p>1、所含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所含分部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p> <p>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p> <p>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p>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同济） | 设计单位（卓艺） | 有关单位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 | | | |

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重点 建设 项目 施工 合同

发包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2. 工程地点：位于井马水库、现代大道以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31002-47-03-016499-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包含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 1#会议中心、2#酒店和 3#餐饮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发布、有线电视、智能照明、停车管理、门禁系统、入侵报警、无线对讲、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更、考勤系统、酒店客控系统、酒店门锁系统、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含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分布式系统、舞台灯光系统等，不含业主已单独分包系统）、智能灯光、电动窗帘杆、机房工程（不含装饰、配电）等】，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包含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 1#会议中心、2#酒店和 3#餐饮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发布、有线电视、智能照明、停车管理、门禁系统、入侵报警、无线对讲、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巡更、考勤系统、酒店客控系统、酒店门锁系统、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含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分布式系统、舞台灯光系统等，不含业主已单独分包系统）、智能灯光、电动窗帘杆、机房工程（不含装饰、配电）等】，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配合总包施工按期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312542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分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余益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安全文明施工创/。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竣 工 报 告

| | | | | | |
|--|-----------------|--|----------------|---|----------|
| 工程编号 | | 工程地点 | 浙江台州 | 竣工日期 | 2023.3.7 |
| 工程名称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智能化） | 结构类型 | | 计划施工总天数 | |
| 设计单位 |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 层 数 | / | 施工总日历天数 | |
| 建设单位 |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面积 | / |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31254243元 | 实际工作天数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0月 28日 | 有无甩项 | 无 |
| 竣工标准达标情况 | 1 | 施工合同与施工图纸约定的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 | | |
| | 2 | 所有分项、分部(子分部)经建设单位验收,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 | |
| |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经初步验收为合格 | | | |
| | 4 | 工程技术资料已核查整理完毕,资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完整 | | | |
| | 5 | | | | |
| | 6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章): | | 设计单位意见(章): | | 监理单位意见(章): | |
|  | |  | |  | |
|  | | | | | |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TR2019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和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工程概况：

本工程占地 7944.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3051.43 m²。有 A、B 二座塔楼，均为一类高层建筑，结构高度分别为 129.6m、122.35m，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二层至地下四层通过泰然四路地下连通。01-01 地块 A 栋塔楼 30 层，1~4 层为商业、公共配套，4~25 层为产业研发，26-28 层为办公；02-01 地块 B 栋塔楼 28 层，1~3 层为商业，2~24 层为产业研发，24~28 层为办公，公共配套设置在 1~4 层。地下室 4 层，-1F、-2F 为商业及设备用房，-3F、-4F 为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01-01、02-01 地块间泰然四路地下连通）。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_%；集体资本__/%；民营资本_%；外商投资_74%；混合经济__/%；其他_26%。

二、工程承包范围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 1) 综合布线系统（包含交换机及无线 WIFI 设备）。
- 2) 有线电视系统
- 3) 视频监控系统（含监控中心电视墙等相关设备）。
- 4) 信息发布系统。
- 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 系统）

- 6)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一卡通）
- 7) 访客速通门
- 8) 停车场收费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 9) 无线对讲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
- 10) 无线电子巡更系统
- 11) 水、电、空调远程计量系统
- 12) 机房工程（包含 UPS，机房防雷等）
- 13) 停车场划线系统

14) 所有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与强电分隔标准为：配电箱甲供，并由总包水电安装到位。从配电箱引出线至智能化各相关子系统设备的电线、电缆及配管全部纳入智能化施工范围。

15) 机房防雷接地，所有智能化系统用的机房、安保控制室、网络机房等均应做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弱电机房总包只负责预留防雷接地钢板端子，从接地端子引出的防雷接地系统由智能化公司负责完成。

16) 其它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A 版智能化系统图纸及相关变更所设计的内容均为智能化系统工程范围（除背景音乐系统，充电桩外）。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性描述，并不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清单、施工图纸、图集及相关规范等资料，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 |
|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29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壹拾叁元壹角肆分（¥ 8980113.14 元）；

(含总包配合费 2.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 (¥134653.7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

账号：1101491018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0年09月16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泰然立城智能化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 | 建筑面积 | 133314.67万m ² | 工程造价 | 898.01131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 | 层数 | 地上: | 28 | 层 |
| | 框架核心筒 | | 地下: | 4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6-440300-70-02-70002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10月12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09月16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60217 | | |
| 建设单位 |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乔居科 |
| 副组长 | 杨平、曹现好、刘小琴、彭奋腾 |
| 组员 | 卓敬超、程岳雷、李继存、邓安阳、陈莉、林国梁、吴少辉、李俸伟、余益军、洪晓茹、田婧慧、杨昌亚、肖守斌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曹现好 | 刘小琴、徐笑菲、郭岳琦、周坚荣、姚潮顺、麻彦龙、郑炎波、郭正宏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猛 | 张愿芳、蔡映昭、姚硕钦、蔡杰鑫、曾灿斌、绿茵 |
| 工程质控资料 | 卓晖玲 | 郑坚镇、郑伯炎、唐建明、黄功豪、温高伟、李鸿运、郑灶鹏、叶水辉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董溢胜 | 深圳市中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工 | |
| 2 | 陈永明 | 海信集团 | 经理 | 高工 | |
| 3 | 王海波 | 海信集团 | | | |
| 4 | 王波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副总设计师 | 高工 | |
| 5 | 杨平 | 海信集团 | 影像 | 中工 | |
| 6 | 卓敬培 | 银广厦集团 | 项目经理 | 中工 | |
| 7 | 杨成林 | 中怡管理 | 专监 | 工程师 | |
| 8 | 麻彦龙 | 银广厦 | 技监 | | |
| 9 | 李松松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10 | 姚朝晖 | 银广厦 | 技监 | 工程师 | |
| 11 | 刘飞 | 海信电气 | | | |
| 12 | 温子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高工 | |
| 13 | 冯伟明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14 | 刘嘉霖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15 | 黄泽浩 | CCDI | | | |
| 16 | 周旭东 | CCDI | 技监 | 高工 | |
| 17 | 李燕琪 | CCDI | | | |
| 18 | 杨虎 | CCDI | | | |
| 19 | 杨虎 | CCDI | | | |
| 20 | 蔡成明 | 银广厦 | | | |
| 21 | 刘小琴 | 海信集团 | | | |
| 22 | 张飞 | 海信集团 | | | |
| 23 | 蔡志鑫 | 银广厦 | | | |
| 24 | 郑伯英 | 银广厦 | | 工程师 | |
| 25 | 杨成 | 中怡管理 | | | |
| 26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峰坤 | 深圳市宏远建和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李峰坤 |
| 2 | 符岳昌 | 深圳市能源建设集团 | 项目经理 | | 符岳昌 |
| 3 | 杨成保 | 深圳市森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总监 | | 杨成保 |
| 4 | 张育 | 深业泰然 | 电气主管 | | 张育 |
| 5 | 邓宝江 | 深圳中恒建设发展 | 项目经理 | | 邓宝江 |
| 6 | 陈永林 | 深业泰然 | | 工程师 | 陈永林 |
| 7 | 陈永林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 项目经理 | | 陈永林 |
| 8 | 沈新林 | 深业泰然 | | | 沈新林 |
| 9 | 张永 | 泰然 | | | 张永 |
| 10 | 余章平 | 深圳科利源智能化 | 项目经理 | | 余章平 |
| 11 | 李斌 | 泰然 | | | 李斌 |
| 12 | 郭岳衡 | 深业泰然 | 土建 | 助理工程师 | 郭岳衡 |
| 13 | 李斌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 项目经理 | | 李斌 |
| 14 | 刘福 | 泰然 | 项目经理 | | 刘福 |
| 15 | 柳江 | 银广厦 | 土建 | 工程师 | 柳江 |
| 16 | 徐晓菲 | 泰然 | 建筑 | 工程师 | 徐晓菲 |
| 17 | 张德凯 | 中国生态 | 园林 | 项目经理 | 张德凯 |
| 18 | 陈健 | 中国生态 | 园林 | 技术人员 | 陈健 |
| 19 | 陈有 | 泰然 | 设计师 | 设计师 | 陈有 |
| 20 | 陈有 | 泰然 | | | 陈有 |
| 21 | 陈有 | 泰然 | 设计师 | | 陈有 |
| 22 | 曾静秋 | 银广厦 | | | 曾静秋 |
| 23 | 郑伯敏 | 银广厦 | 土建 | 工程师 | 郑伯敏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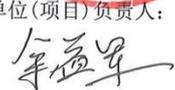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合格，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满足规范、设计及使用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竣工预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注册单位：泰腾 注册号44006150 有效期2022.05.21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